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銷售股份，當中涉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公佈，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債務，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代價股份於完成時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總數13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2%。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涉及股份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於協議日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何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完成涉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賣方、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倘未能達成協議項下之任何完成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公佈，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債務，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外殼、辦公室文儀產品、錄影帶外殼、模具、塑膠及金屬部件及從事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婚紗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何焯輝先生乃其主要股東

**買方：** 嘉億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債務。

**目標公司之資料：**

天使之戀主要從事婚紗及攝影業務，而一元旅遊則主要從事提供婚禮相關旅遊服務。天使之戀亦擁有囍悅策劃有限公司及慶婚堂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為在香港提供完備、一站式婚慶服務之婚紗及攝影公司。目標公司打造了全新特有之婚慶服務概念「婚慶超市」，提供幾乎所有與婚慶相關之商品及服務，包括婚紗、首飾、攝影以至現場樂隊、花車、鮮花及禮品。目標公司旨在透過設立香港最多款式之婚紗吸引中高檔客戶。

目標公司出租禮服、鞋履、頭飾及頭紗等。就新娘及其他人士而言，彼等可選擇購置禮服。然而，大部分客戶對租賃該等一次性服裝之選項均已深感滿意。除提供婚宴外，目標公司將可出租所有必要服裝及配飾。目標公司已與本地頂尖婚慶相關服務供應商組成策略性夥伴關係，當中包括喜帖、鮮花佈置、婚宴餐飲及攝影師等範疇。該等夥伴及聯盟不僅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選項，使所有預備工作可於目標公司完成，而且目標公司將賺取轉介所得的利潤或佣金分攤，開拓額外收入來源。

天使之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囍悅策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婚慶規劃業務，並為天使之戀之全資附屬公司。慶婚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婚紗攝影業務，並為天使之戀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元旅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註冊成立。

下文載列賣方就目標公司提供之合併主要財務資料，乃以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498,664	1,428,19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3,399,805	3,990,1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3,399,805	3,990,100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合併負債淨額約為6,640,000港元。

#### 代價：

代價為權益代價及債務代價之總額(即45,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格每股0.34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具吸引力之經濟行業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而進行之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130,000,000股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98%；及
- (b) 本公司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2%。

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格：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每股0.346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而進行之公平磋商釐定，並：

- (a) 較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0.29%；
- (b) 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3港元溢價約0.87%；及
- (c) 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1港元溢價約1.47%。

據賣方告知，賣方就目標公司產生之原收購成本及由賣方撥支之目標公司營運資金金額約為10,400,000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惟第(b)及(h)項條件除外)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於完成時對銷售股份及債務具有妥善所有權且並無產權負擔，並於完成時為銷售股份及債務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已分別根據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正式批准(i)訂立協議；及(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買方(視情況而定)已收到相關決議案之核證副本；
- (d) 本公司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買方已信納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f)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概無發生會導致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g) 概無重大違反該等保證，且該等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所有時間重覆作出，而賣方已遵守其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h)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如有需要)。

#### **完成：**

完成將在不遲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後完成日期當日)作實。

倘賣方並未達成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獲買方豁免之條款除外)，協議將告無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及銷售工業產品以及提供代工服務。預期本集團於中期內不會在製造業錄得大幅增長。

本公司希望進入現時表現優越之消費市場，香港消費者相關業務之個人消費錄得增長，而統計數字亦顯示大中華地區於未來將會出現可觀增長。本公司之策略為利用此表現優越之行業，其基本上乃通過內部及收購增長達到新高峰。婚紗攝影及婚慶活動規劃目前日漸成為必需品，而並非奢侈消費，且屬在整個婚慶過程中獲得高度重視之一部分。因此，其有助刺激產業多元化發展。董事會相信，通過收購事項進入消費行業(婚慶)將會加強其客戶及盈利基礎，而毋須從頭開始成立有關業務。於完成後，作為婚姻相關服務之領先供應商，本公司已做好準備，掌握行業於大中華市場之增長機遇。

因此，本公司歡迎任何有利於其長遠發展之投資機會，務求自該等投資產生最佳回報，並為本公司投資者帶來最佳回報。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收入之良機，且其具備龐大增長潛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其意見)同意，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根據協議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完成(並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假設代價股份乃發行予何先生，包括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何焯輝先生(「何先生」) (附註1及2)	604,160,000	69.60	734,160,000	73.56
其他董事：				
李樹琪先生(附註3)	3,500,000	0.40	3,500,000	0.35
陳名妹小姐(附註4)	1,200,000	0.14	1,200,000	0.12
公眾股東：	<u>259,237,600</u>	<u>29.86</u>	<u>259,237,600</u>	<u>25.97</u>
總計	<u>868,097,600</u>	<u>100.00</u>	<u>998,097,600</u>	<u>100.00</u>

附註：

- 何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139,356,000股股份。何先生被視為持有(a)其配偶何寶珠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56,000,000股股份；及(b)其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之408,804,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由其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權益之408,804,000股股份與賣方作為Ho Family Trust創立人於下文附註2所述同一類別股份擁有之權益重疊。
- 408,804,000股股份包括(i)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Sense」)持有之243,804,000股股份及(ii)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嘉輝房地產」)持有之165,000,000股股份，其已發行股本之87%乃由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Honford Investments」)實益擁有。Honford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 (BVI) Limited(「Equity Trust」)作為全權信託Ho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何先生作為Ho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被視為於該等408,8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寶珠女士、何卓明先生及何先生之未滿18歲子女為Ho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Ho Family Trust持有之408,80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故此，何先生、何寶珠女士及何卓明先生於該等408,804,000股股份之權益彼此重疊。
- 李樹琪先生之個人權益由1,400,000股普通股及2,100,000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組成。
- 陳名妹小姐之個人權益是1,2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

報及公告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涉及股份發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於協議日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何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完成涉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之規定。賣方、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倘未能達成協議項下之任何完成先決條件，收購事項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版本)
「天使之戀」	指	天使之戀攝影(香港)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賣方實益擁有；
「天使之戀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天使之戀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份，其組成天使之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並非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之日)
「本公司」	指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權益代價及債務代價之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用作悉數及最終清償代價
「債務」	指 天使之戀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所有款項(無論屬本金、利息或其他)
「債務代價」	指 就債務應付之代價，即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益代價」	指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35,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格」	指 每股0.346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元旅遊」	指 一元旅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一元旅遊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一元旅遊股本中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份，其組成一元旅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嘉億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天使之戀股份及一元旅遊股份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特定授權」	指 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元旅遊、天使之戀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婚紗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何焯輝先生(「何先生」)乃其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樹琪**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李樹琪先生及陳名妹小姐；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

\* 僅供識別